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千愛慈善會 函

地 址：彰化線和美鎮和厝路二段 772 號

聯絡電話：04-7556126

聯絡人：理事長:鄭芳宜 秘書:洪媿華

手 機：0931- 648656

受文者：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千愛宜字第 1140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會為幫助清寒優秀學生順利完成高中職教育，本次預定頒贈本縣境內各公私立高中職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每名贈予伍仟元，請惠予協助辦理。

說明：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千愛慈善會。
- 二、請貴校報選家境清寒、家庭突遭變故或無固定收入致無力負擔學雜費之在校優秀學生共四名，並將申請表（如附件）及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與清寒證明等文件，於 04 月 25 日前郵寄本會審核。
- 三、經本會審核通過之獎助學生，本會將擇期頒贈（時間及受獎方式會再另行通知）。
- 四、逾期未報名者，視同放棄。
- 五、獎助學金善款募來不易，敬請各校珍惜善用。

正本：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副本：

理事長 鄭芳宜

彰化縣千愛慈善會

高中職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住 址					
家 長 姓 名		電 話			
就讀學校名稱		電 話			
具體事實					
家庭狀況					
就學狀況					
畢業規劃					
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一份				
學業品德成績	附上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一份				
校 長		教 務 主 任		學 務 主 任	
				導 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簽名：